

專案質詢

9-2-1-0078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5年9月7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李委員彥秀，建請行政院檢討我國新制身心障礙鑑定之政策，其中必須每五年重新再評估鑑定。從101年始，身心障礙之朋友要因應新制身心障礙鑑定上路，必須每五年重新再評估鑑定，而未來不再有永久效期之身心障礙證明，且到108年之前必須全數換證完畢（包含103年才制定之不可回復身障者類別）。茲事體大，至關重要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鑒於新制上路前（101年7月11日）永久有效期身心障礙手冊換證作業之統計人數為75萬6,334人，但截至105年6月，原持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者已直接換發新版證明計11萬7,988人，經重新鑑定後換發新版證明計8,298人（共126,286人）。現有截至105年6月原持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尚未換發新版證明者共計57萬227人。再者，預定完全換證完畢僅剩下兩年（108年完成所有換證）的時間，但是仍有57萬227人尚未還成，是否是中央執行不力，亦或是國人對政策的不信任。
- 二、其次，新制的目的，每五年要求評估身障者的需求，再決定能夠給予什麼協助與服務，但是中央並未實際整合過地方政府的人力與量能，過於草率與打高空，如一切任由地方政府去做，無非失職，然中央應該主動去推動，而非放任不管。
- 三、因此，每五年的換證政策對有些雙老家庭有時間上的擔憂、如行政作業疏失將可能導致換證程序無法順利，最後受害的都將是身障者權益，行政機關執行不利不應該影響到身障者的權益，更不是大家所樂見，政府應該檢討和研議在不影響身障者的權益下又能進行協助，才是政府重要的責任。如果僅要求地方政府配合中央的政策，然只是空白政策。